

公民社會對落實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之意見

前言：

- 一、法務部為落實「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」之 81 點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，將安排一系列會議，以審查各機關提出之「初步因應措施」，並邀請公民社會參與。
- 二、執此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二十多個非政府組織於 2013 年五月三日集會，討論公民社會之參與方式及準備工作。會議決議，對上述 81 點意見之落實，提出下列意見，並函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正視公民社會之訴求：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次邀請之國際人權專家，具有長年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、與其他相關人權之工作經驗，他們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之 81 點意見與建議，亦即指出我國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之規定。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及第八條，專家所提之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應具有法律效力。政府各部門即應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予以修正或改進。
- 二、法務部所舉辦之系列會議，由於時間有限，恐無法針對個別法令進行實質談討。第一輪會議應定位為對各項意見工作重點之確認，各次會議結束後，應責成各主管部會於第二輪會議舉辦前，邀集提供書面資料之公民團體，辦理後續之協調會議，以確保政府與公民社會之建設性對話持續進行，同時並符合專家所提第 81 點意見之期待。
- 三、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，國際專家明確指陳我國法律或措施違反兩公約規定者，應立即提出法律修正案、廢止行政命令，並暫停執行。
- 四、依專家第 8 點意見，我國應制定《促進與保障人權之國家行動計畫》，上述 81 點意見之落實，與該國家行動計畫有實質差異，應避免使用類似名稱，以免造成混淆。
- 五、請法務部於明(2014)年的適當時間，辦理初次報告的期中後續追蹤審查會議，邀請原有十位國際人權專家組成委員會，對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的情形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。

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(代表全體出席團體)

2013 年 5 月 3 日